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09號

聲 請 人 統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桂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前段、第30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惟未於聲請狀內簽章。經本院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